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段2號

承辦人：吳美奇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8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0982@ntbt.gov.tw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40023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將全面輔導並核定「飲品業者使用統一(電子)發票」，本於愛心辦稅原則，特函請轉知貴會會員輔導所代理之營業人，如符合說明所列情形之一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及購買統一發票，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次核定飲品業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如下：(一)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者；(二)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1、以連鎖方式經營；2、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3、透過網路銷售；4、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商業會

副本：各分局及稽徵所

# 局長何瑞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